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合同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两个大额销售合同，合计金额为 28,792,508.26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与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：SF/CL-E27 时速 350 公里统型动车组-2015-1000020102，合同标的为车钩电连接器，合同金额为 19,692,308.16 元（不含税）。

2、公司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深圳地铁 7 号线项目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：1900176778，合同标的为接线箱总装、电缆组件，合同金额为 9,100,200.10 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- 2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；

《深圳地铁7号线项目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1日